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助理員陳立芳
聯絡電話：0289953120
傳真電話：0285211593
電子郵件：ohayawal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12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2216_1140012539_114D2006885-01.pdf、
114I00P002216_1140012539_114D200688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4年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推薦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724號函暨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453號函頒114年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續處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旨揭實施計畫及以下注意事項，辦理推薦事宜：
 - (一)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推薦標準為「頒獎年度前2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，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，評選表內各項具體事蹟及時數比率之計算請以「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」為統計區間。
 - (二)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之印信，佐證資料請

原住民暨民族收文:114/03/25



以300字至500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；評選表正本及佐證資料應合併膠裝成冊(每受推薦個人(團體)請獨立編製1冊，請勿將多個受推薦個人(團體)併同編製)，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A4紙張雙面印刷(附件可用A3紙張)，以300頁為限，並應加註頁碼。

(三)請勿重複推薦獲112年度績優志工團隊獎、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及績優志工個人獎者參與114年度同獎項之評選(112年度得獎名單業於112年7月13日公告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，路徑：首頁>行政資源>最新消息>教育部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68QAV>)

三、教育部業委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旨揭表揚計畫，請貴機關(單位)自114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將每受推薦個人(團體)之評選表正本及佐證資料各1冊5份，併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初審會議紀錄(無者免附)及推薦檢核表各1份，函送至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(地址：320046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，收件人：輔導室蕭財煌主任，電話：03-4661587轉610)。

四、推薦資料送達華勛國民小學後，除經教育部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或其所屬機關學校)通知，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